

# 平山县农业农村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平农罚〔2024〕2号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\*\*\*\*\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*\*\*\*\*

住所（住址）：\*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\*\*\*

身份证件号码：\*\*\*\*\*

当事人采购、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5月16日，平山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反映线索，称在\*\*\*\*\*购买了一盒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，花费3.5元；农药标签标注内容，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。2024年5月17日下午，我局安排执法人员董建慧、高志英对位于平山县冶河西路170号，\*\*\*\*\*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时该超市店长杨鹏飞在现场，执法人员向其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后对\*\*\*\*\*进行检查，该超市坐南朝北约800平方米，在其经营场所的日化用品摆放区货架上，摆放有保定康盛日用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十八代香王”卫生用农药，农药登记证：WP20120620；执行标准号：无；产品登记证：Q/1502LTH001-2014；有效成份含量：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含量2.6%；剂型：无；净含量：无；生产日期：无；可追溯二维码：无。同日常批准立案调查，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

并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；2024年5月21日对涉案物品实施扣押；2024年6月4日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至此，案件已调查完毕。

经查当事人\*\*\*\*于2024年4月28日购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“十八代香王”农药60盒，销售7盒，获利24元，违法所得为24元。\*\*\*\*的行为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、分装农药，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，不得采购、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，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，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1份，经营者\*\*\*\*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1份，证明其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。

二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，现场检查照片（打印件）1份，对\*\*\*\*的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进货票据1份，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销售记录1份，扣押涉案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50盒（6支），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标注不符和规定的农药的事实。

三、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进货票据1份，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销售记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货值金额、市场标价及当事人的违法所得。

2024年6月21日本机关向当事人\*\*\*\*\*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平农罚告听〔2024〕2号，由\*\*\*\*\*丈夫\*\*\*\*签收，送达人董建慧、谢志杰当场告知杜利波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自收

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当事人\*\*\*\*\*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你采购、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行为。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、分装农药，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，不得采购、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，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，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”的规定。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：(三)采购、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”的规定。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150元，违法所得24元。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(2023年版)》(农药部分)序号10“裁量幅度：较轻；适用条件：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；裁量基准：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，并对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24元；
- 2、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50盒；
- 3、罚款5100元。

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5124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平山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(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)缴

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平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2024年 7月10 日